

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師長許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及校園內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公用載具使用需在教師指導為學習之主要目的而用，其他時間應擺放至充電車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公用或個人載具玩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及程式。
 - （五）載具使用時應注意使用禮儀，載具音量在課堂間需控制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載具使用上網應注意網路禮儀，切勿騷擾或在網路平台中有不當言行。
 - （七）載具使用的場域於適切的教室，如需攜帶至戶外要悉心保護，並且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造成設備損壞，如因人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 - （八）載具使用期間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不下載或觀看不合宜的內容。
 - （九）學生使用載具時間須注意，應以符合視力保健為原則，保持合宜的使用距離等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若未依以上規定攜帶私人行動載具至學校，校方有權發現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，並由導師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如有違反以上使用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將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開會商議處分。
- 六、學校將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魏萍萱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魏萍萱

校長：

校長 莊逸萍